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已就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，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主要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，补充运营资金。借款利率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，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

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许长龙、栗建光、郁崇文

2023年4月19日